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7月20日動保救字第1126012827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2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101年3月5日法律決字第10100017370號函釋（下稱法務部101年3月5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……『有辨別事理能力』則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精神病人而言，並以郵政機關送達人於送達時，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，但並不以有行為能力人為限……該『同居人』既僅係代為收受文書，並非當事人或應受送達人，故不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，縱係未成年人，如其有辨別事理能力者，即足當之。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20日動保救字第112601282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由訴願人就讀小學6年級之子簽收，惟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及法務部 101年3月5日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之子應為有識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原處分於112年7月26日由訴願人之子簽名收受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年7月27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

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2月1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復查訴願人曾於 112年11月13日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有該陳情系統案件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；本件縱認訴願人於 112年11月13日陳情時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惟該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替其飼養之犬隻（晶片號碼為：○○○）絕育或完成免絕育申報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 3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27條第8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命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小時課程，並請其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改善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連 | 堂 | 凱（公出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（代行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 | 子 | 龍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邱 | 駿 | 彥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宮 | 文 | 祥     |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